

2025 年上海师范大学博士生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项目申报通知

各培养单位：

为落实创新人才培养任务，根据《上海师范大学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》和学校 2025 年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项目预算申报情况，现启动 2025 年上海师范大学博士生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项目的申报工作，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评选范围

面向学制内博士研究生。申报人原则上应为 2023、2024 级博士研究生。

二、资助额度

本年度立项资助 30 项左右；每项资助额度约 1 万元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请人政治立场坚定，有优良的学术道德和较高的综合素质。

（二）申请人学业成绩突出，具有优良的知识结构。

（三）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强、科研潜力大，有较好的研究基础。

（四）申报项目目的意义明确，立论根据充足，具有较强的创新性，并能结合社会、经济、科技的发展需求以及学校学科建设发展方向。研究技术路线合理可行，有助于提升研究生的科研能力。研究内容有独到之处，与其它项目不重复。

（五）申请人已明确学位论文选题方向。所申请项目应围绕学位论文研究内容展开。

四、申报及评审程序

项目采取集中申报方式，推荐评审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本年度采用差额评选，各学院选拔推荐总数为 50 名。各学院推荐计划数按全校 2023 级、2024 级全日制博士生人数比例确定（详见表 1）。

表 1 各学院选拔推荐名额

序号	学院名称	推荐名额
1	人文学院	12
2	数理学院	7
3	教育学院	6
4	生命科学学院	5
5	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	4
6	马克思主义学院	4
7	哲学与法政学院	3
8	环境与地理科学学院	3
9	心理学院	3
10	对外汉语学院	2
11	学前教育学院	1
合计		50

注：推荐名额按学院全日制在校博士研究生人数占全校比例确定

(二) 申请人填写《上海师范大学博士生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项目申报书》(附件 7)，提交相关成果，经导师同意后报所在学院。

(三) 学院初审后，将申报材料(纸质版申报书一式 6 份、成果复印件 1 份)，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前报送研究生院培养办(研究生院 205 室)，电子版(PDF 格式)以“项目类别 - 名称”命名，发送到邮箱 dcj1207@shnu.edu.cn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申报材料包括：

1. 《上海师范大学博士生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项目申报书》；
2. 已有相关成果复印件(纸质版材料仅需提供相关成果封面、目录、版权页、正文首页即可)。

(四) 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评审并公布立项结果。

六、项目管理

(一) 项目周期原则上为一年，研究生院一般于次年上半年组织项目结

题验收。研究生院负责监督、检查项目实施情况，审核项目结题报告。

（二）项目完成后，负责人填写相应项目结题报告，附与本项目有关的学术论文（或用稿通知）、学术专著、获奖、发明专利等证明材料，提交研究生院。结项未通过的，将通报学院。

七、经费管理与使用

本项目经费需严格遵守学校的经费使用规定。

八、其它

获得本项目资助的博士研究生，在发表与本项目有关的研究成果时，应注明“上海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项目资助”。

联系人：许老师 联系电话：64321571

研究生院

2025年4月21日